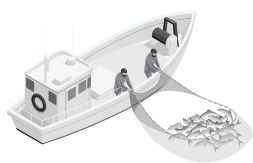




防災超前部署，不畏氣候考驗

漁業災害免煩惱，
防災減災做得好，



徐元華¹

壹、前言

臺灣地處東北亞和東南亞交會處，四面環海，東部有黑潮流經，西部則為大陸棚，並有冷水及暖水交會，海洋生態多樣，氣候四季分明，也因為海洋生態豐富，海洋漁業資源富饒，海洋漁業發達，同時提供水產養殖重要魚種的種原來源，另外由於臺灣地理橫跨兩種氣候類型（北回歸線以北為亞熱帶、以南為熱帶），形成多元養殖物種及特殊的地理分布，造就了不同時期之養殖王國的美譽。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每年夏季伴隨西南季風盛行，將潮濕的海洋空氣帶入，產生連續性的降雨，也是臺灣水資源的重要來源，其中包括每年5～6月間的「梅雨季」及7～11月間的「颱風」，梅雨季期間常出現局部性豪大雨的現象，也是造成水患的原因之一。另外颱風的侵擾，引發強風及豪雨，除了風災、水災的發生，甚至可能引發山崩、土石流等重大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具有相當的威脅，所以在每年的5月1日～11月30日期間稱為「汛期」，唯有在汛期來臨前做好防災及減災工作，就可安心度過災害的侵擾。

貳、由中央至地方，防災減災總動員

依據災害防救法之災害防救組織，在中央係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職管，並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在地方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職管，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推動災害防救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稱漁業署）為中央漁政主管機關，負責全國性的漁業事務包括海洋漁業及陸上養殖漁業等相關業務，於每年汛期前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風災水災與震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標準

作業程序」辦理「漁業汛期防救災整備工作」。汛期整備工作不分中央及地方，各司其職通力合作，以下就漁業防災進行介紹：

一、平時整備工作：

- （一）強化漁會（含魚市場）及漁港相關公共設施檢視：由地方政府輔導所轄漁會及魚市場加強維護各項設施安全，魚市場應確保冷凍庫運作正常，以維持魚貨鮮度及穩定供應魚貨。並依「漁會暨其經濟事業防颱（汛）準備工作自主檢查表」及「魚市場因應汛期防救災準備工作自主檢查表」進行各項防汛整備與應變工作。
- （二）漁港公共設施巡（檢）查並注意緊急應變措施：
 1. 由地方政府檢視漁港碼頭及防波堤等公共設施結構安全、建立災害應變架構及整檢相關防汛、防污等應變器材、機具。另於汛期前自行規劃及辦理完成港區防災及漂流木清理整備，以及各項防災整備工作及演練。
 2. 由地方政府辦理漁港設施搶修開口契約，或辦理小額、緊急採購。



(三) 強化養殖漁業減災準備

1. 漁業署針對全國52處養殖漁業生產區，進行排水路淤積情形抽查作業，以確保進排水路暢通。
2. 由地方政府完成抽水機設備測試整備工作，並於災害來臨前將抽水機設備移往低窪地區。
3. 由地方政府輔導轄下養殖團體及業者應注意塹堤修補和排水設施之疏通、檢視備用發電機運作正常並添足用油、加強巡視水閘門並保持操作正常，並依「養殖協會防颱（汛）準備工作自主檢查表」進行各項防汛整備與應變工作。
4. 由漁業署完成彰雲嘉南等縣（市）淺海牡蠣養殖衛星航拍作業，以作為災後救助之參考依據。
5. 透過網路、臉書、LINE群組、簡訊、電話、傳真等多元通訊方式，將漁業防災資訊無縫傳遞。

(四) 防範汛期可能衍生其他災害之漁港災害應變處理措施：

1. 由地方政府完成海洋污染應變器材整備，其中包括高壓清洗器、攔油索、吸油棉及化油劑等器材。
2.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辦理緊急通報事宜，並依據災害規模將其分為甲、乙及丙3級；於災情發生時，地方政

府及漁業署接獲轄屬漁船或管轄海域之海難災害通報後，展開應變作業。

3. 針對11處漁業通訊電臺工作人員舉辦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並辦理漁船動員組訓練講習，辦理海難救護講習，強化漁民海上求生及應變能力。

(五) 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上岸避風注意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於107年修正發布「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上岸避風處理原則」，提供地方政府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上岸避風防救災整備及應變相關參考原則。

二、警報發布時：

- (一) 由11處漁業通訊電臺及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加強廣播（每30分鐘1



次），請海上航行作業漁船收聽廣播注意颱風動向，遠離颱風路徑或進港避風。

- (二) 由漁業署透過傳真、臉書及LINE等方式通知地方政府、養殖協會、箱網、定置網業者及浮筏牡蠣相關協會注意颱風或豪大雨動態，加強戒備，做好整備工作。

- (三) 由地方政府加強漁港區公共設施檢查，及請在港漁船加強纜繩固定，確保漁船排水功能暢

通（或覆蓋防水布），避免漁船積水翻覆；另備妥搶通機具，如發現漂流物（木），儘速清除以維航道暢通。

- （四）由漁業署漁業中心監控中心監控海上颱風警報發布範圍是否有我國籍漁船。
- （五）由地方政府依各漁港避風狀況，訂定颱風期間漁船員上岸避風標準。
- （六）活魚運搬船及遠洋漁船防疫措施：當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地方政府指揮官下令漁船船員上岸避風時，原在船上執行居家檢疫 14 天者，需全員上岸至有 24 時保全或人員管理的獨立空間岸置場所，依原樣態持續執行居家檢疫；執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14 天者，全員上岸繼續執行強制健康管理。

三、災後重建復原：

-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天

然災害發生後 7 日內，得視漁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農委會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 （二）推廣養殖漁業溫度參數與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鼓勵漁民建立風險分散觀念。
- （三）由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提供災後復養之養殖技術服務。
- （四）由各魚市場配合供需調配措施，以穩定漁產品供需。

參、結語

漁業是容易受到天候氣象所影響的產業，面對全球化的氣候變遷，以及驟變的天氣現象，充分體現出「多一分準備，少一分損失」，防災整備不分中央或地方，也不分政府與民間，動員相關團體的力量，確實將防災減災的工作逐項完成，方能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